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2022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57,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其中2022年6月16日增持公司股份45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3%。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3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2022年3月18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玲珑集团2022年6月16日增持公司股份45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3%。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2年6月16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

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

(1)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计划于2022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3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2022年3月24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12,121,212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72,125,701股增至1,484,246,913股。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42.77%稀释至39.54%。

(4)2022年4月2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22,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5)2022年5月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71,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6)2022年6月14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7)2022年6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5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3%。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57,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2年6月15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8,551,1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65%。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2年6月16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9,002,7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68%。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78号)和《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

经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榕泰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1年,ST榕泰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非经营性占用ST榕泰资金累计达14.9亿元,累计偿还11.62亿元,截至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3.28亿元。ST榕泰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ST榕泰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宝生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榕泰、杨宝生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执行。

二、《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

经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榕泰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一是未及时披露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河北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起诉公司及相关主体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关诉讼事项,诉讼金额合计5.6亿元,直至2022年1月1日才予以披露。二是未及时披露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间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关诉讼事项,以及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银行申请作出的对公司资产、账户查封冻结裁定,诉讼金额合计6.09亿元,直至2022年4月9日才予以披露。三是未及时披露2022年4月11日揭阳市榕城区法院对涉及公司与交通银行借款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直至5月11日才予以披露。ST榕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二、2021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2022年1月29日,ST榕泰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披露公司2021年预计亏损1.2亿元至1.8亿元。4月30日,ST榕泰公布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2021年度亏损7.09亿元。ST榕泰未能客观、审慎估计公司业绩,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等规定。

杨宝生作为ST榕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志平作为ST榕泰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榕泰、杨宝生、吴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做好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按照规定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6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加了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关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临2022-064号)。现将参加活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覃光新、董事会秘书高路参加了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你好,贵公司2025年营收目标为200亿,从公司的产能建设规划来看,完成这个目标的难度不小,请问公司会采取哪些措施来促进目标的完成?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快建设全球化营销体系,实现新技术领域的突破,确保各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2025年收入200亿元的目标。

问题2:影响贵公司利润率的因素众多,近几年公司也是受原材料和航运成本等影响很大,请问公司对远期净利率水平大概是个什么规划,或者说远期净利率的目标大概是什么水平?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远期净利率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问题3:一季度业绩不及预期之后,公司二季度销售能否达到既定目标?奥密克戎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是否影响?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二季度销售情况届时请关注半年度报告,疫情对公司物流运输方面有些微影响。

问题4:请问过去两年俄罗斯公司亏损的原因是什么?预期何时能够盈利,有什么措施扭亏为盈?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俄罗斯公司亏损系汇率波动及成本上涨导致,公司将努力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打造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争取早日盈利。

问题5:如果酒精的需求持续旺盛,导致糖蜜的价格长期维持高位,公司水解糖能起到多少替代作用呢?水解糖目前的产能如何?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使用水解糖能够有效缓解糖蜜资源紧张趋势,保障未来酵母产能供应。公司现有水解糖产能规划约为45万吨。

问题6:2021年报其他收益项里的财政扶持资金是什么?今年是否仍会享有同等额度的扶持?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财政扶持资金为按政府相关政策给予公司的财政类资金返还,今年将延续扶持政策,但金额尚不确定。

问题7:你好,请问:普洱生产线一期在建项目(包括年产1.5 万吨高活性干酵母)预计何时投产?2020.5.19和2020.9.28的有关普洱项目公告是同一个项目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普洱生产线一期在建项目争取于年内投产,2020.5.19和2020.9.28公告的普洱项目为同一个项目。

问题8:请问目前水解糖和糖蜜成本哪个更高?每生产一吨酵母成本分别为多少?预计何时能够达到预期成本?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用水解糖和糖蜜生产的同类产品,就单位产品而言,目前水解糖成本略高于糖蜜成本。公司正通过自主研发、工艺改进等多种措施进一步降低水解糖成本。

问题9:请问2022.2.18年产3500吨酶制剂和搬迁年产1500吨酶制剂项目何时投产?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预计2023年投产。

问题10:请问公司保健品业务在报表中是确认在哪个科目?是在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还是在报表的其他行业收入?以及保健品业务是否有十四五规划指引?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保健品业务体现在定期报告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分类中,公司保健品业务有十四五规划。

问题11:宜昌公司、崇左公司以及柳州公司水解糖深加工项目目前进度分别如何?预计何时可以投产?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宜昌公司、崇左公司以及柳州公司水解糖深加工项目目前已进入主体土建结构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投产。

问题12:公司资产规模大,现金回款和信用良好,为何不选择长期贷款或可转债的形式融资扩产,而采取定增这种有损老股东权益的方式?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发行股票,通过募集资金来提升公司的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问题13:公司未来几年是否有信心像前几年一样实现满产满销?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五大板块涉及产品品种众多,公司会一如既往做好生产经营,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14:领导您好,请问贵公司,今年糖蜜价格下半年是否有回落可能?公司目前糖蜜采购进度如何,公司是否会提高制糖业务占比或用水解糖以替代今年剩余糖蜜缺口以及未来糖蜜需求?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从目前来看糖蜜价格没有太大波动,公司在今年榨季的采购工作已结束。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水解糖项目以缓解糖蜜资源紧张趋势,保障未来酵母产能供应。

问题15:请问2022.7.1将实施酵母抽提物新国标,是否为贵公司YE销量带来大幅提升?新国标的实施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有什么影响?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酵母抽提物新国标鼓励使用高品质YE,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酵母抽提物供应商,也是本次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会全力配合客户提供最佳替换方案,通过标准引领食品企业使用纯度更高、品质更好的酵母抽提物产品,加速“汰劣留良”的市场化发展进程。

问题16:今年以来有没有提价?近期有提价计划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今年调整过部分产品的价格,后期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进行价格调整。

问题17:公司二季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何?能达到公司预期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正常,相关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问题18:贵司与天津工生所研究的项目涉及淀粉合成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暂未涉及淀粉合成项目。

问题19:据公司之前的公告,宜昌公司水解糖深加工项目预计今年5月投产,崇左公司以及柳州公司水解糖深加工项目预计今年6月投产,目前三个项目预计于今年下半年投产,请问预计投产时间延后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疫情对物流运输方面有一定影响,也会影响项目所需装备的到场时间。

问题20:近期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如何?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请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问题21:今年提价幅度多大?能否覆盖成本上涨?目前来看提价传导是否顺畅?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今年对不同的产品分别进行了提价,提价的幅度未能完全覆盖成本上涨,目前来看提价未对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22:请问目前酵母蛋白的市场格局如何?属于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分类吗?贵公司是否为国内酵母蛋白最大产能公司?该产品有无技术壁垒?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酵母蛋白作为新型蛋白质原料,可广泛应用于多种食品领域,市场空间潜力较大。酵母蛋白属于深加工产品。公司目前是国内酵母蛋白最大产能公司,该产品在破壁、酶解等技术方面都有壁垒。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创投”)拟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资本”)、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上汽金控认缴出资29.50亿元、上汽创投认缴出资0.48亿元、尚颀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恒旭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产业布局上的延展性、灵活性以及完整性,公司子公司上汽金控、上汽创投拟与尚颀资本、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上汽金控认缴出资29.50亿元,持有其98.333%份额;上汽创投认缴出资0.48亿元,持有其1.60%份额;尚颀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其0.033%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其0.033%份额。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尚颀资本

公司名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戟)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02076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尚颀资本40%份额,不是尚颀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也未实际控制尚颀资本。尚颀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尚颀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恒旭资本

公司名称: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永涛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13室-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70270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恒旭资本40%股权,不是恒旭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也未实际控制恒旭资本。恒旭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尚颀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9室-9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存续期限:长期

(六)投资领域: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七)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认缴出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3%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3%	普通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	98.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1.6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十)管理模式:

1、尚颀资本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恒旭资本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3、基金管理人依据协议约定的组合投资范围、限制和投资程序运作合伙企业资产,具体由管理人的管理制度进行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将遵循严谨的投资流程,通过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进行理性评估,管理人需落实市场与项目分析、投资策略与逻辑、财务测算、潜在风险分析、退出策略等。

(十一)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和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有不同的分配方式。

1、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等,并在合理期限内,将支付完毕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等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报酬。

2、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应于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出资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上汽金控、上汽创投参与设立本基金,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汽车产业链布局,通过产业链、生态圈及各方的战略合作与投资协同,提升产业布局的延展性、灵活性和完整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369,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同志,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同志,副总经理曹荣开同志、孟召永同志、曹军同志、陈洪卫同志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734,407	99.7081	1,635,200	0.291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734,407	99.7081	1,635,300	0.29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680,207	99.6985	1,689,500	0.3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8,806,407	97.2944	1,635,200	2.7054	100	0.000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58,806,407	97.2944	1,635,300	2.7056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752,207	97.2047	1,689,500	2.79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泉、李文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又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4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4,85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回购最高价格3.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4元/股,回购均价3.0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8,802.3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用途“回购股份的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变更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维维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1111);

2、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于航航、王璨;

4、联系电话:0516-83398138、0516-83398080;

5、传真:0516-83394888。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3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全部参会人员持72小时核酸进入会场。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2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00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7)、《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8)等。

本次会议的议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6月17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